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仪征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品目一：**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百胜医疗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39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28.22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**品目二：**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（麻醉科）），**品目三：**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（急诊医学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万东百胜（苏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5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51.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天若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